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1号

罪犯李贻军，男，1970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。因介绍卖淫罪，于2003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因诈骗罪，于2013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于2018年8月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(2021)川078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贻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责令该犯向三名被害人退赔276000元，责令该犯及其同案共同向被害人退赔20000元。被告人李贻军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川07刑终25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贻军的定罪量刑部分，责令该犯向三名被害人退赔256000元，责令该犯及其同案共同向被害人退赔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四月十八日止。于2022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李贻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3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贻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贻军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